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邱奕文即北大電器維修行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新大統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百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一
二九七三八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
，於本院一一〇年度板簡字第二六五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
解或和解成立、裁定或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
，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
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
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10年度板小字第597號民事
判決、110年度小上字第13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下
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不動產等情，業

01 經核閱本院 110年度司執字第129738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
02 件卷宗無訛。而聲請人以對相對人得主張抵銷抗辯為由，業
03 於民國 110年11月2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經調閱本院
04 110年度板簡字第26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屬實，聲請人
05 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
06 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
07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
08 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
09 、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3
10 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11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
12 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利息即新臺
13 幣（下同）15,000元（計算式：100,000元■05%■03年＝
14 15,000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停
15 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1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吳孟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呂亞馨